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  
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黃昭程

電話：07-7134000#6251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g392004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33641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果紅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雅創  
驗孕測試系列(衛部醫器輸字第031454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  
證乙案，請協助轉知所轄機構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6月6日新北衛食字第  
11310546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雅創驗孕測試系列(衛部醫器輸字第  
031454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5月  
29日衛授食字第1131604439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註銷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  
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(衛生福利部食品  
藥物管理署首頁>業務專區>醫療器材>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  
庫)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(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  
理署首頁>業務專區>醫療器材>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  
作業)供下載查詢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區衛生所，惠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  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  
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  
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  
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  
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  
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  
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  
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  
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  
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  
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  
新興衛生所

